

雷环建〔2025〕20号

关于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百万 二次再热多燃料耦合发电技术研究 EPC 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百万二次再热多燃料耦合发电技术研究 EPC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百万二次再热多燃料耦合发电技术研究 EPC 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乌石镇港彩村南。现有项目主要建设 2 台 1000 兆瓦超超临界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配置 2 台 2764.3 吨/小时超超临界直流锅炉，并同步建设脱硝、除尘、脱硫、除灰渣、污水处理、海水直流冷却系统、配套码头工程及崩沟岭灰场等工程。本项目依托大部分现有设施，新增生物质车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拟在原有用地范围内新增建筑面积 701 平方米。本项目拟对入炉燃料进行调整，增加生物质颗粒燃料进行掺烧，掺烧生物质颗粒近期 110000 吨/年，远期达 700000 吨/年。项目实施后全厂锅炉数量、

发电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时间均不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约 9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6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依托现有“低氮燃烧+SCR 脱硝+高频电源三室五电场高效静电除尘+低温省煤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由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执行《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 号）中的相应标准，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和汞及其化合物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表 1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通过生物质车间封闭式作业、定期洒水抑尘、微负压设计、装卸点连续洒水并设置孔隙率 50% 围挡等措施控制，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脱硫废水经现有脱硫废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及表4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生物质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滤网预处理后依托现有工业废水处理设施（pH调节+絮凝+沉降）处理后回用于新建车间周边道路喷洒降尘，实现“零排放”；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导流槽、集水沟接入现有 $3\times3000\text{ m}^3$ 工业废水处理池（兼做事故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各类生产设备、机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生物质车间冲洗废水滤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制定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

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8日

抄送：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